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SK-2024OH-007** |
| **项目名称：** | **2024-2025年度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测绘服务采购**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关于2024-2025年度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测绘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2

五、授予合同 16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一、 概述 18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8

三、 服务内容 18

四、 服务要求 19

五、 磋商报价 19

六、 付款方式 19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附件一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26

附件二第（大写数字）轮报价一览表 27

附件三磋商函 28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30

附件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31

附件七 磋商供应商证书情况 32

附件八 拟投入本项目测绘人员配备情况表 33

附件九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政府部门测绘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34

附件十 对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35

附件十一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6

附件十二 项目保障及成果保密能力 37

附件十三 供应商售后服务 38

第六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9

#

# 关于2024-2025年度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测绘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就2024-2025年度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测绘服务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编号: ZJSK-2024OH-007

二、采购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折扣率(%) |
| 1 | 土地勘测定界放样（供地）、宗地界址点放样（收储） | 点 | 648 |  |
| 2 | 不动产测量（收储）、地形测量（供地） | / | / |  |
| 3 | 不动产数据入库（收储） | 件 | / |  |
| 4 | 土地供地勘测定界报告绘制；不动产测量报告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编制（收储） | 件 | / |  |

# 项目报价详见第六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专业（工程测量专业、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

    方式：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十、其他事项：/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铁道大厦701室，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8814094460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7-56599652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铁道大厦701室

联系人：王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18814094460、13566224125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7-88522238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4-2025年度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测绘服务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ZJSK-2024OH-007** |
| 3 | 采购内容 | 2024-2025年度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测绘服务采购。详见第四部分。 |
| 4 | 磋商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专业（工程测量专业、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6 |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不召开 |
| 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8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1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14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业主概不负责。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
| 15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文件中载明。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1）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供应商单位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印章。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采购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采购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采购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压缩加密以邮箱形式发送836454981@qq.com。已经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采购响应文件CA锁。b.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采购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采购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9 |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09时30分评标地点：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铁道大厦7楼）。 |
| 20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1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标的：**其他未列明行业。**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本项目 非 （“是”或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也 非 （“是”或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2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36454981@qq.com**。 |
| 2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4 | 服务期限 | 本次招标合同期为1年，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年度最终考核得分为合格的（考核规则见附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次年土地测绘服务合同，续签最多2年，模式为1+1+1年；如乙方最终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合同终止，重新进行招标。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6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1）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相应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以邮件形式发送的备份采购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采购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项目标准计算，本采购代理服务费计8500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计入项目成本（不单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
| 28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响应文件”：一份，后缀格式为.bfbs。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3.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2份（加盖公章和法人章）邮寄至代理单位用于后期项目资料归档。（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铁道大厦701室，王天琦 18814094460 ）****4.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充分考虑网络、投标文件大小等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文件解密，招标人予以拒收。****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获取以及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6.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知识产权

6.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采购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0、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

提交报名资料，经审查合格后获取载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专业（工程测量专业、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扫描件加盖公章)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第（大写数字）轮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七项相关附件，非此类企业无须提供） |
| 4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①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为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必须清楚，否则有可能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磋商函（附件三）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 |
| 6 | 磋商供应商证书情况（附件七） |
| 7 | 拟投入本项目测绘人员配备情况表（附件八） |
| 8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政府部门测绘服务项目。（附件九） |
| 9 | 对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附件十） |
| 10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附件十一） |
| 11 | 项目保障及成果保密能力（附件十二） |
| 12 | 供应商售后服务（附件十三） |
| 13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三部分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3、本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十三）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36454981@qq.com。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7）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审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采购做废标处理。**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8）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5.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5.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8500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列）。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响应文件报价标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响应文件报价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响应文件报价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采购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采购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1. **概述**
	1. 此份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磋商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服务（货物或工程）进行报价。
	2. 现场踏勘：各磋商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如有），以获取本次磋商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磋商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报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3. ▲每个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4. **本次采购设一个标段，磋商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谢绝联合投标。**
	5. 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6. 在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磋商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项目基本情况**
	7. 项目背景：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因工作需要，需测绘公司对地块开展土地供地勘测界定及不动产收储测量等地籍测绘工作。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1. **服务内容**
	8.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折扣率(%) |
| 1 | 土地勘测定界放样（供地）、宗地界址点放样（收储） | 点 | 648 |  |
| 2 | 不动产测量（收储）、地形测量（供地） | / | / |  |
| 3 | 不动产数据入库（收储） | 件 | / |  |
| 4 | 土地供地勘测定界报告绘制；不动产测量报告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编制（收储） | 件 | / |  |

* 1. 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可以获得的业务数量。本项目以单次业务合同（格式自拟）结合本项目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3. 成交供应商应邀为采购人提供土地测量的服务。
	4. 服务事项的一般性或重大性由采购人进行认定。
		+ 1. **服务要求**

4.1 自收到甲方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权籍调查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4.2 根据甲方提供的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权籍调查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7日内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放样（供地）、宗地界址点放样（收储）、不动产测量（收储）、地形测量（供地）、不动产数据入库（收储）、土地供地勘测定界报告绘制；不动产测量报告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编制（收储）等测绘工作，并把相关测绘成果资料交甲方使用。

4.3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 - 1. **磋商报价**
	1.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为采购人认可的费用为总价包干，包含在服务费报价中。除以上内容外，本项目的服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奖金、保险、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磋商供应商应从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3. 对于同一地块开展的收储和出让测绘外业工作，地块面积相同时地形测绘费应按一次工作量结算；地块内的相同定界放样点也只结算一次费用，不可重复结算。
		+ 1. **付款方式**

服务费在签订合同之后按照一项一付。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某**地块不动产测量(收储)、宗地界址点放样、不动产测量报告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制作、不动产数据入库等测绘工作

**委托方（甲方）： 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合同编号：**

**承揽方（乙方）：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承揽方测绘资质等级：乙测资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不动产测量(收储)、宗地界址点放样、不动产测量报告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制作、不动产数据入库等测绘工作。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某地块（面积： 亩）不动产测量(收储)、宗地界址点放样( 点)、不动产测量报告编制(1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制作(1件)、不动产数据入库(1件)。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级别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标 |
| 2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 3 | 《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2008 | 省标 |
| 4 | 《浙江省1：500 1：1000 1：2000基础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 DB33/T552-2014 | 省标 |
| 5 |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TD/T 1008-2007 | 行标 |
| 6 | 《地籍调查规程》 | TD/T1001-2012 | 行标 |
| 7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21010-2017 | 国标 |
| 8 | 《工程测量标准》 | GB50026-2020 | 国标 |
| 9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 CH/T2009-2010 |  行标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椐：根据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及测绘行业市场价格。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折扣率(%) |
| 1 | 土地勘测定界放样（供地）、宗地界址点放样（收储） | 点 | 648 |  |
| 2 | 不动产测量（收储）、地形测量（供地） | / | / |  |
| 3 | 不动产数据入库（收储） | 件 | / |  |
| 4 | 土地供地勘测定界报告绘制；不动产测量报告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编制（收储） | 件 | / |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供土地征地勘测定界报告、征地批复、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权籍调查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和书面提出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不动产测量报告、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入库数据等成果资料之日起3日内完成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土地征地勘测定界报告、征地批复、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权籍调查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根据甲方提供的土地征地勘测定界报告、征地批复、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权籍调查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7日内完成现状道路与高压电线杆测量、不动产测量报告、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入库数据等测绘工作，并把相关测绘成果资料交甲方使用。

3.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根据甲方的要求，全部测绘成果应于 / 年 / 月 / 日前交甲方使用。

**第八条**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提供测绘成果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价款。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份数，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100 元。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 ％（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30 ％（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1 ％（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10 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到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 温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次招标合同期为1年，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年度最终考核得分为合格的（考核规则见附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次年土地测绘服务合同，续签最多2年，模式为1+1+1年；如乙方最终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合同终止，重新进行招标。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方各执 壹 份。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 | 单位地址： | 承揽方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温州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机构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充分考虑网络、投标文件大小等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文件解密，招标人予以拒收。

8、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获取以及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9、因供应商使用 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附件一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2024-2025年度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测绘服务采购投标，现声明如下：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没有可填 / ）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

# 附件二第（大写数字）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折扣率(%) |
| 1 | 土地勘测定界放样（供地）、宗地界址点放样（收储） | 点 | 648 |  |
| 2 | 不动产测量（收储）、地形测量（供地） | / | / |  |
| 3 | 不动产数据入库（收储） | 件 | / |  |
| 4 | 土地供地勘测定界报告绘制；不动产测量报告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编制（收储） | 件 | / |  |

**说明：**

▲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

▲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费用。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报价”相一致。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附件三磋商函

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方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方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

## 附件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重大违法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行贿犯罪记录 |  |

备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表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七 磋商供应商证书情况

## 附件八 拟投入本项目测绘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在本项目团队内身份 | 职称 | 测绘服务经验或政府部门测绘服务项目业绩业绩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需随表附磋商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人员无效。

1. 本表人员应随表提交职称、其他执业或职业证书以及荣誉、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列入本表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 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事项指定列入本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如果本表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成交供应商应重新指派测绘人员。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九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政府部门测绘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裁判文书落款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有效性认定：提供裁判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业绩认定时间以裁判文书落款时间为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附件十 对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 附件十一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附件十二 项目保障及成果保密能力

## 附件十三 供应商售后服务

# 第六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以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30分

以下项目取费依据：根据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及测绘行业市场价格。

**报价分为四部分，每部分评分分值如下**

1、土地勘测定界放样（供地）、宗地界址点放样（收储）**（3分）**

|  |  |  |  |
| --- | --- | --- | --- |
| 单价 | 单位 | 备注 | 折扣率(%) |
| 648 | 点 | 4点起算 |  |

2、不动产测量（收储）、地形测量（供地）**（6分）**（测绘行业市场价格）

|  |  |  |  |
| --- | --- | --- | --- |
| 面积 | 收费（元） | 单位 | 折扣率(%) |
| 20亩以下 | 10932  | 宗 |  |
| 20-50亩 | 532  | 亩 |
| 50-70亩 | 399  | 亩 |
| 70-100亩 | 331  | 亩 |
| 100亩以上 | 266  | 亩 |

3、不动产数据入库（收储）**（9分）**（测绘行业市场价格）

|  |  |  |  |
| --- | --- | --- | --- |
| 面积 | 收费（元） | 单价 | 折扣率(%) |
| 1000平方米以下 | 1333  | 件 |  |
| 1000-3000平方米 | 2133  | 件 |
| 3000-5000平方米 | 2667  | 件 |
| 5000-10000平方米 | 4000  | 件 |
| 10000-30000平方米 | 5333  | 件 |
| 30000-50000平方米 | 6667  | 件 |
| 50000平方米以上 | 8000  | 件 |

4、土地供地勘测定界报告绘制；不动产测量报告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编制（收储）**（12分）**（测绘行业市场价格）

|  |  |  |  |
| --- | --- | --- | --- |
| 面积 | 收费（元） | 单位 | 折扣率(%) |
| 10亩以下 | 6000  | 件 |  |
| 10-20亩 | 7200  | 件 |
| 20-30亩 | 10920  | 件 |
| 30-50亩 | 17480  | 件 |
| 50-70亩 | 24932  | 件 |
| 70-100亩 | 28000  | 件 |
| 100-200亩 | 31600  | 件 |
| 200-300亩 | 36400  | 件 |
| 300-400亩 | 42400  | 件 |
| 400-500亩 | 49600  | 件 |

对于同一地块开展的收储和出让测绘外业工作，地块面积相同时地形测绘费应按一次工作量结算；地块内的相同定界放样点也只结算一次费用，不可重复结算。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为满分30分，由四项报价组成，每项报价分数详见上方表格。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各项分数所占比例。

二、技术资信得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1 | 磋商供应商证书情况 | 0-5分 | 供应商证书情况：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5分。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有效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0-4分 | 供应商具有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的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保密资格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 |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0-6分 | 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和各级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6分；同时具有其中的2项得3分；具有其中的1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0-5分 | 项目技术负责人：①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5分；②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5分；③各级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0-14分 | 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以上负责人除外）：（**1）人员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每有一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8分；****（2）具有各级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5分；**（3）人员具有数据库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1分。 |
| ①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项目组其他人员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认定为其中一个类别，不重复得分。**③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3 | 测绘业绩 | 0-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政府部门测绘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①土地勘测定界放样（供地）、宗地界址点放样（收储）、②不动产测量（收储）、地形测量（供地）③不动产数据入库（收储）④土地供地勘测定界报告绘制；不动产测量报告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编制（收储）以上四项中任一一项），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在合同中体现业绩特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对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 0-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的认知、理解与需求分析、总体技术路线设计等把握是否准确、到位。（优得5-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0-15分 | 对本项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提出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能切实对项目进行优化设计情况由专家评审。（优得15-10分，良得10-5分，一般得5-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项目保障及成果保密能力 | 0-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测绘管理措施以及数据资料安全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由专家评审。（优得5-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供应商售后服务 | 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情况由专家评审。（优得5-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0-3分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情况：* 承诺在0.5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得3分；
* 承诺在0.5-1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现场应急响应服务的得2分；
* 承诺在1-2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应急响应服务的得1分；
* 承诺时间超过2小时的不得分。
 |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四、评定结果**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分30分、技术资信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五、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评定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案。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